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109年12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能在教師指導下，進行研究計畫及通過學位考試等學習程序，俾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供遵循。
- 二、修業期限
 - (一) 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身分，分為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生。研究生身分一經招生錄取，不得轉換。
 - (二)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
- 三、修課
依本系課程規劃表規定。
- 四、論文計畫書
 - (一) 論文計畫書審查須由相關領域教師(至少兩名)進行書面審核；學生若已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核，但日後變更指導教授或變更題目，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
 - (二) 論文計畫書內容及格式由指導教授自行規定，但必須至少包含下列幾項內容：
 - (1)摘要
 - (2)研究方法與步驟
 - (3)預期成果
 - (4)參考文獻
 - (三) 論文計畫書審查須確認該論文計畫書之主題與內容是否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 五、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條件
 - (一)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各項條文規定辦理。
 - (二) 為確保碩士學位論文原創性，本系研究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工具由學校提供)，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不得超過 20%，並需填寫「論文原創性比對暨專業符合檢核表」，經本系「碩士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六、申請及撤銷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規定辦理。
- 七、選定與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 (一)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11月底前；在職專班生需於入學後第二學期5月底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具「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妥「碩士班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始得更換。
 - (三) 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如因論文研究需要而有二位以上，則其中至少一位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
- 八、碩士學位考試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至十七條規定辦理。
- 九、本系強化碩士學位論文品保措施：
 - (一) 本系研究生應先完成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附上通過課程測

驗證明文件。

(二)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原則上於校內立即公開，校外則至多於五年內公開。

(三) 學位考試委員中之校外委員(一位)如欲以特殊條件遴聘需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四) 本系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如有不符專業領域或確認違反學術倫理相關情形時，該指導教授2年內不得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十、 本細則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